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靖耀

劉博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2號、第22384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05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靖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iPhoneSE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iPhone12 MINI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劉博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iPhoneSE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貳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最末行關於「手機2支」之記載更正為「其用以與『傑森包恩』聯絡之工作機即iPhoneS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及其私人使用之iPhone12行動電話1支」；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關於「沈靖耀」之記載後補充「分別」、第15行關於「詐欺取財」之記載後補充「、洗錢」、第17行關於「偽造

01 之收據」之記載補充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偽造之  
02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印有偽造之該公司大小  
03 章印文及『李安成』之簽名、指印）」、第21行關於「手機  
04 1支」之記載補充為「劉博原與『呂董賓』聯繫使用之iPhone  
05 S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第22行關於「手機1支」之記載補充為「沈靖耀與  
07 『羽田國際-姜子牙』、『羽田國際-大富』聯繫使用之iPhone  
08 12 MINI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暨就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被告沈靖耀於  
10 本院113年11月25日訊問時所為自白」、「告訴人蘇子潔於  
11 偵訊之證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9月30日  
1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據，就犯罪事實欄□  
13 部分，補充「被告沈靖耀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訊問時  
14 所為自白」、「被告劉博原於本院113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  
15 所為自白」、「警員李育臣出具之職務報告」、「案外人張  
16 曉文遭詐欺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7 「警員李育臣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其  
18 加入之股票投資詐騙群組內之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外，其  
19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22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23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4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25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  
26 查被告劉博原前去向警員李育臣收款時所交付之「萬達投資  
27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印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萬達  
2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印文，及「李安成」簽名與指  
29 印乙情，為被告劉博原所供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3號  
30 卷（下稱本院卷）第62頁】，並有該收據之相片附卷可稽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84號卷（下稱偵

01 卷)第83至84頁】，顯係表彰「李安成」代表「萬達投資股  
02 份有限公司」前去向佯裝被害人之警員李育臣收取款項之  
03 意，自屬偽造之私文書，被告劉博原持以交付警員李育臣而  
04 行使，自足生損害於「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安  
05 成」。

06 (二)核被告沈靖耀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  
09 沈靖耀、劉博原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渠等與不詳詐欺  
13 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  
14 「李安成」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渠  
15 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6 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沈靖耀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與「傑森包  
18 恩」等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並  
19 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為  
20 共同正犯。另被告沈靖耀、劉博原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1 所示犯行，與「呂董賓」、「羽田國際-姜子牙」、「羽田  
22 國際-大富」等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亦互有犯  
23 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  
24 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沈靖耀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被告沈靖耀、劉博原就如起  
27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  
28 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雖犯罪時間、地點在自然意  
29 義上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30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  
31 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1 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2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沈靖耀、劉博原就起訴書  
05 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  
06 欺取財犯行，且均尚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沒收部分），應  
07 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  
08 其刑。至被告沈靖耀於偵查中否認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09 示詐欺犯行（偵卷第148至149頁），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  
10 用，併此敘明。

11 (六)又被告沈靖耀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雖已著手  
12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惟告訴人係配合警方  
13 辦案而佯裝受詐欺，致被告沈靖耀於前去取款時當場為警查  
14 獲，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  
15 告沈靖耀、劉博原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雖已著  
16 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惟警員李育臣係為  
17 查緝而佯裝受騙，致被告劉博原前去取款時當場為警查獲，  
18 亦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9 (七)爰審酌被告沈靖耀、劉博原均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賺  
20 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因受金錢誘惑，參  
21 與詐欺集團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被告沈靖耀於如  
2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被警方逮捕後，復從事如起訴  
23 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監控車手取款之行為，而分別與詐欺集  
24 團成員共同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分工方式及手  
25 段，欲向他人詐取金錢，並著手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  
26 向，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  
27 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  
28 公共信用，均屬不該，惟念被告沈靖耀、劉博原犯後均已坦  
29 承，非無悔意，且渠等犯行均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實害，又  
30 被告沈靖耀無前科、素行良好，被告劉博原素行尚可，有渠  
31 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被告2

01 人犯罪之動機、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無證據  
02 證明已因本案獲取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及被告沈靖耀自  
03 陳國小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所前在家中的店面從事大卡  
04 車輪胎維修工作、未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5 （本院卷第23頁）、被告劉博原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06 度、入監前無業、未婚、需照顧尚就在學之2名胞妹、會補  
07 貼家庭支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沈靖耀所犯2罪所  
09 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查，被告沈靖耀於113年9月30日為警查扣之iPhoneSE行  
14 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乃供其與詐欺集團成  
15 員「傑森包恩」聯絡使用，於113年10月11日為警查扣之iPh  
16 one12 MINI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為供其與「羽田國際-姜子牙」、「羽田國際-  
18 大富」等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等節，為被告沈靖耀所供認  
19 （本院卷第22頁），並有前開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錄可稽；  
20 而被告劉博原於113年10月11日為警查扣之iPhoneSE行動電  
21 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偽  
22 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亦為其供本案犯行使  
23 用乙節，為其所供認（本院卷第62頁），堪認前開扣案物分  
24 屬被告2人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相對應之罪刑項下  
26 諭知沒收。

27 (二)被告沈靖耀、劉博原均否認已因本案獲取報酬（偵22152卷  
28 第24頁、偵22384卷第22頁、本院卷第62頁），又經遍閱全  
29 卷資料，尚無證據足認渠等有因本案犯行獲取金錢或利益，  
30 或分得來自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故尚無犯罪所得  
31 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  
13 訴本院合議庭。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郭盈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2152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22384號

16 被 告 沈靖耀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里區○○○00號

1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19 （在押）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劉博原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雲林縣○○鄉○○○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113年度偵字第22152號部分：

28 （一）沈靖耀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自稱

01 「傑森包恩」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幣商業務」（即  
02 取款車手）。該集團之犯罪手法為，先由不詳之集團成員向  
03 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並提供網址不詳之「ALPH  
04 A X」網站（供被害人登錄、查詢）及「幣商」之聯絡方式  
05 給被害人，再指示被害人向自稱「幣商」之人購買虛擬貨  
06 幣，待被害人陷於錯誤與「幣商」聯絡，該集團則派自稱  
07 「幣商業務」（即沈靖耀）前往取款，得款後，「幣商業  
08 務」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09 來源；被害人則可登錄「ALPHA X」網站查詢，營造交易完  
10 成之假象。

11 (二)沈靖耀與「傑森包恩」等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3 絡，由不詳集團成員在網路張貼「增加收入」廣告，待蘇子  
14 潔點擊後，續由不詳之集團成員人與蘇子潔聯繫，且提供  
15 「合約」（該合約係詐欺集團成員傳送給蘇子潔）供蘇子潔  
16 簽署，致蘇子潔陷於錯誤，以為簽署合約、登錄「ALPHA  
17 X」網站後即可買賣虛擬貨幣，並於113年9月23日、25日，  
18 先後面交新臺幣（下同）11萬3000元、15萬元給年籍不詳之  
19 「幣商業務」（另由警追查），交款後，蘇子潔查詢「ALPH  
20 A X」網站，亦見已取得虛擬貨幣之假象。嗣蘇子潔察覺受  
21 騙，於113年9月26日報警，且與警配合與「幣商」相約於11  
22 3年9月30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面交13萬  
23 元。沈靖耀則依「傑森包恩」之指示，於113年9月30日13時  
24 23分前往上址，待其詢問蘇子潔「是否買幣？」之際，旋遭  
25 警逮捕，並扣得手機2支，沈靖耀此次之詐欺、洗錢犯行始  
26 未得逞。

27 (三)案經蘇子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8 二、113年度偵字第22384號部分：

29 (一)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李育臣於民國113年9月間  
30 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有「領取飆股」之訊息，經點擊相關  
31 連結後，某詐欺集團之成員即以「LINE」自稱「趙慧涵（助

01 理)」將李育臣拉進不明群組，嗣該群組出現「交款給萬達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訊息後，李育臣亦發現有被害人於11  
03 3年10月8日報案指稱遭「萬達投資」詐騙之案件，李育臣即  
04 懷疑該集團疑係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財，遂在群組  
05 中佯稱「想賺錢」云云，「趙慧涵」旋與李育臣聯絡，並稱  
06 「先加入樹精靈e+投資網站會員」云云，李育臣依指示加入  
07 後，「樹精靈客服」與李育臣相約於113年10月11日8時30分  
08 在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附近面交50萬元。劉博原、沈靖耀加  
09 入年籍不詳，暱稱「呂董賓」、「羽田國際-姜子牙」、  
10 「羽田國際-大富」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由劉博原擔任  
11 「取款車手」、沈靖耀負責「監控」。2人與該詐欺集團成  
12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13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之犯意聯絡，由劉博原於113  
14 年10月11日8時20分，攜帶偽造之收據前往新北市○○區○  
15 ○路00號，於劉博原出示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收據】」給李育臣之際，旋遭在旁埋伏之警員逮捕，並逮  
17 捕在旁把風之沈靖耀。經搜索後，在劉博原身上扣得偽造之  
18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手機1支；在沈靖  
19 耀身上，扣得手機1支，其等此次詐欺、洗錢犯行始末得  
20 逞。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

24 (一)113年度偵字第22152號部分：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靖耀之陳述	坦承於113年9月30日向告訴人蘇子潔收款時遭警逮捕之事實，惟辯稱：我是「幣商業務」負責收錢，並非詐欺云云。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之「合約」、對話紀錄	1.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2度交付款項給不詳之「幣商業務」，嗣發現遭詐

01

		騙而與警配合查獲本件被告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對虛擬貨幣交易並不瞭解，「ALPHA X」網站、「幣商」資訊均由詐欺集團所提供之事實。
3	被告與「傑森包恩」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於遭查獲前即已向多名被害人收取款項；「傑森包恩」當日有轉傳告訴人當時裝扮、位置給被告，供被告前往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二)113年度偵字第22384號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博原、沈靖耀之供述及其等遭扣案手機之螢幕截圖照片、「沈靖耀、劉博原涉嫌詐欺等案-現場、監視器照片」	證明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且於上揭時地遭逮捕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李育臣製作之「報告」及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及被告2人遭逮捕之經過。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物品之照片	證明本案當場扣得偽造收據、手機之事實。

04

二、所犯法條：

05

(一)113年度偵字第22152號部分：

06

核被告沈靖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傑森包恩」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7

08

09

10

11

12

01 (二)113年度偵字第22384號部分：

02 核被告劉博原、沈靖耀所為，均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5 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  
06 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2人與「呂董  
07 賓」、「羽田國際-姜子牙」、「羽田國際-大富」等詐騙集  
08 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鄭世揚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曾于倫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